

#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長遴選程序施行細則

93年12月15日院長遴選委員會議通過  
99年4月28日院長遴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五條「遴選委員會職掌如下：(一)訂定遴選程序…。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由遴選委員會將合格候選人之資料送達全院教師，並選擇適當日期邀請院長候選人出席，對全院教師說明其院務發展理念。
- 三、由遴選委員會辦理票選作業，請本院專任講師以上(含)教師針對個別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。候選人獲得投票總數之五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為通過初選。
- 四、由遴選委員會自通過初選之候選人中，遴薦二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之。
- 五、若通過初選之人數未達兩人，則重新辦理遴選程序。原先已通過初選之候選人得保留初選通過之資格。